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章 業 務

第四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500,000 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

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 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寇崇善